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 下午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扬州涵田汇金度假酒店扬州市平山堂路3号

●主持人：董事长覃衡德先生

●议程：

一、向大会报告议案

二、报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报告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情况

四、审议议案并表决

五、统计表决票

六、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目录

一、二〇二〇年董事会报告.....	1
二、二〇二〇年监事会报告.....	20
三、二〇二〇年财务决算报告.....	22
四、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
五、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8
七、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性保函用于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
八、关于授权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3
九、关于预计与扬农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35
十、关于预计与先正达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46
十一、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51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55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全球流行、世界经济深度衰退、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叠加冲击，公司上下攻坚克难，依托研产销一体化深度运营，多产快销、降本增效，于变局中开新局，继续保持了稳定发展，全年共完成销售收入98.31亿元，同比增长12.98%，实现净利润12.10亿元，同比增长3.41%。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经营业绩逆势增长。

原药销售难中有所作为。卫药市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对物流、市场带来的多重影响，多点发力，通过强化核心品种销售，积极参与蝇香市场竞争，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及时响应海外客户需求，加大外环境制剂市场开拓。国内农药市场坚持抓大不放小，持续深化与龙头制剂企业和重点外贸公司的合作，强化优势产品销售，采用组合销售促进薄弱产品销量增加。国际农药市场努力扩大主要品种销售，全面深化与第三方跨国公司的合作，支持重点客户在多个国家开展产品登记，搭建汇率变化定价机制，采用多种金融工具，规避风险，加快资金回款。2020年，原药产品在价格下跌的不利局面下，多产快销，以量补价，销售同比增长12.46%。

中国植保快速增长。公司聚焦核心品种深挖市场潜力，直击作物痛点完善解决方案，优化渠道布局提升客户粘性，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联动营销的新模式。2020年中国植保市场销售同比增长15.77%。

海外业务稳中有进。通过加强核心产品战略采购，强化核心市场销售，扩大与优质客户合作，优化客户结构，强化资信评估，从源头上防控资金风险，澳洲公司达成新合作，促进了澳新市场可持续稳定运营。2020年海外市场销售同比增长16%。

2020年，公司在农化企业销售排名从第5名提升至第2名，“扬农化工”市值首次位列国内农化上市公司前列，公司品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2、生产运营经济高效。

公司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坚持以多产支持快销，年初全力克服疫情影响，率先实现复工复产。全年各生产单元基本保持满负荷运行，通过深度挖潜，产量水平达历史最好水平。公司对照年度降本节支目标，细排节支方案，做好多方挖潜，生产运行的经济性大幅提升。

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下运输物流受限、化工产品价格剧烈波动、部分原料市场紧缺等困难，统筹抓好供应保障和采购节支，深入开展原料价格走势研判，合理把控采购时机，通过低价锁定、避峰吸谷、协同采购，实现采购成本的大幅节支。

3、科技创新硕果累累。

通过整合新扬农南北研发基地资源，公司在创制品种研发、仿制原药开发和制剂产品开发上均取得成果，对多个产品进行了工艺改进，在三废减排、产能提升、提质降耗、本质安全上取得明显成效。

在创新体系建设上，公司加强顶层设计，完善了科技创新机制；抓好创新平台运行，抓好项目申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抓好标准化工作，加强对外技术交流。2020年公司申请国内发明专利90项，PCT专利15件，获得授权25件，编制产品企业标准3个。

4、工程建设快速推进。

优嘉公司三期项目年初率先在南通当地实现工程复工，公司多个部门相互协同、高效联动，打破部门与专业界限，共同抓好技术优化、设计完善、工程安装、试压试漏等工作，产品调试一次性取得成功。

公司从多个方面全力支持沈阳科创完成了氟环唑项目建设和调试，沈阳科创还完成了一车间综合改造、干燥设施及公用工程改造，自动化水平和能源供应水平得到了提升。

公司还完成了宝叶公司代森联等3个品种的改造，优嘉公司四期项目完成了备案、安评、环评等行政报批，目前项目已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5、QHSE工作持续进步。

年初公司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从严从细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全年未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根据隐患排

查治理导则，开展 11 项专项行动排查隐患；围绕本质安全，强化报警、联锁、防爆、变更等关键设施、关键环节的管理；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内部应急演练。

2020 年，公司安全生产质态总体良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全面完成四个“零”目标；优士公司被评为农药行业 HSE 合规企业，优嘉公司荣获“南通市环保示范性企业”称号，南通科技创成江苏省工信厅认定的首批“绿色工厂”。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831,156,365.16	8,701,471,746.53	12.98
营业成本	7,244,451,247.98	6,194,264,995.32	16.95
销售费用	218,672,437.92	300,633,966.41	-27.26
管理费用	504,758,842.17	507,140,731.11	-0.47
研发费用	332,329,217.18	319,798,003.64	3.92
财务费用	178,886,195.09	20,226,048.13	78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511,002.39	1,370,154,497.15	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748,735.96	1,131,259,512.26	-20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112,679.08	-1,956,746,563.96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农药	9,754,376,445.87	7,166,101,918.55	26.53	12.91	16.82	减少 2.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原药:	6,204,193,112.72	4,504,956,229.55	27.39	12.46	16.47	减少2.50个百分点
其中:杀虫剂	2,935,301,065.37	2,012,207,078.50	31.45	-3.67	-0.68	减少2.06个百分点
除草剂	2,332,966,373.75	1,762,615,138.06	24.45	40.17	41.44	减少0.68个百分点
其他原药	935,925,673.60	730,134,012.99	21.99	16.22	22.55	减少4.03个百分点
制剂	2,140,862,818.81	1,388,393,578.45	35.15	15.77	25.34	减少4.95个百分点
贸易	1,389,576,252.64	1,270,202,782.17	8.59	10.62	9.92	增加0.58个百分点
其他	19,744,261.69	2,549,328.38	87.09	16.75	-13.26	增加4.47个百分点
合计	9,754,376,445.87	7,166,101,918.55	26.53	12.91	16.82	减少2.4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3,763,803,722.33	2,488,435,174.01	33.89	15.47	20.40	减少2.71个百分点
境外	5,990,572,723.54	4,677,666,744.54	21.92	11.36	15.00	减少2.4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其他收入是农研公司提供农药技术服务收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杀虫剂	吨	15,619.61	15,412.02	1,884.71	4.48	6.57	12.38
除草剂	吨	51,647.05	50,434.68	3,432.03	31.23	31.92	54.62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杀虫剂	原材料	1,466,349,115.96	70.53	1,419,644,261.99	70.44	3.29	
杀虫剂	人工	60,974,775.34	2.93	49,458,482.29	2.45	23.28	
杀虫剂	折旧	146,784,593.15	7.06	129,140,729.57	6.41	13.66	
杀虫剂	能源	227,279,336.45	10.93	243,008,929.38	12.06	-6.47	
除草剂	原材料	1,204,475,179.26	72.28	852,517,505.24	68.41	41.28	
除草剂	人工	42,184,036.48	2.53	39,067,615.00	3.14	7.98	
除草剂	折旧	124,795,713.64	7.49	113,369,770.05	9.10	10.08	
除草剂	能源	166,506,971.85	9.99	142,285,862.81	11.42	17.02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11,847.5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7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8,750.9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3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79,623.5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95%。

其他说明：

2020 年度，本公司暂未将与先正达集团的交易列为关联交易。

3. 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7,888.62	2,022.60	15,866.01	784.43	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2,445.04	5,000.15	-2,555.11	-51.10	上期为理财收益，本期无理财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28.97	110.81	11,518.16	10394.29	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浮动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70.21	417.84	-588.05	-140.74	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计提的坏账准备小于上年同期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40.83	-1,048.54	-3,692.28	352.13	主要是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营业外收入	233.48	737.69	-504.21	-68.35	主要是上年同期有无需支付的款项389万元。
营业外支出	1,649.28	780.54	868.74	111.30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4. 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58,799,704.4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358,799,704.4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6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9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5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5. 现金流

项目名称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511,002.39	1,370,154,497.15	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748,735.96	1,131,259,512.26	-20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112,679.08	-1,956,746,563.9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204.11%，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有大额理财资金回笼，其次是报告期子公司项目建设投资支出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支出 13.33 亿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发生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收购，支付股权转让款 9.13 亿元，以及为收购的目标公司偿还资金池借款 6.5 亿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	10,264.65	0.94	314.08	0.03	3,168.18	未到期的外汇远期合约头寸增加
应收票据	53,483.19	4.91	31,110.82	3.23	71.91	销售规模扩大，应收票据规模相应增加
预付款项	49,960.17	4.59	21,695.17	2.25	130.28	主要是子公司预付工程项目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2,857.43	3.02	24,760.41	2.57	32.70	待抵扣增值税和预交所得税增加
固定资产	360,733.25	33.11	211,954.09	21.99	70.19	优嘉公司三期项目建成，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9,838.77	1.82	33,157.32	3.44	-40.17	优嘉公司三期项目建成，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4.95	0.81	13,340.06	1.38	-33.62	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大幅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大幅增加，抵减了递延所得税资产，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下降。
其他非流	5,063.12	0.46	42,199.01	4.38	-88.00	上年主要为预付的项目

动资产						设备购置款,本期设备到货结账而减少
短期借款	45,089.78	4.14	133,884.31	13.89	-66.32	偿还银行借款而减少
预收款项	2,575.46	0.24	25,203.82	2.62	-89.78	根据新准则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核算
合同负债	40,541.74	3.72				根据新准则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而来。本期末预收的购货款增加。
长期借款	55,345.19	5.08	299.82	0.03	18,359.56	期限一年以上的银行借款增加
预计负债	13,718.25	1.26	3,659.12	0.38	274.91	重大资产收购中目标公司实现的超额利润应与交易对方分成部分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6.51	0.99	3,314.74	0.34	225.71	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大幅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增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13,211.34 万元使用受到限制,主要用于各类银行业务的保证金。

(四)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简称《规划》)发布,提出要强化创新引领,突出集群成链,培育发展新动能,聚集资源要素,加快发展乡村产业,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规划》要求农药企业科学合理管理好生产销售,加强服务,为乡村振兴建设做出贡献,在农药剂型、包装规格及材料等方面适应新变化;要求农药产业确立安全绿色发展理念,打造满足乡村产业发展规划需要的农药产业发展新格局,要优先思考加快推进绿色发展,以新模式、新担当、新作为服务乡村产业发展。

2020 年,江苏省政府公布《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为促进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设定化工项目新红线:限制 13 大类,淘汰 18 大类,禁止 5 大类,其中明确禁止设立新的化工园区以及

设立新的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禁止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同时根据江苏省全面推进化工园（集中）区封闭化建设的要求，2021 年底前，全省 29 家化工园（集中）区 17 家要全部实现封闭化管理，其余的化工园（集中）区要基本实现封闭化管理。2021 年 3 月 1 日，《江苏省农药日常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施行，《办法》的实施在于加强和规范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提升农药产品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农业生产安全及保护生态环境。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农药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农药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和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的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约 1700 家，其中原药企业约 500 家。基于农药产业创新层面、供给端和需求端发展水平整体提高，中国农药行业开始进入更高质量的发展阶段。重点表现为企业更加注重环保安全的投入，更加注重产品工艺优化，也更注重产品的创新，逐步进入生产一批、储备一批、研发一批的良性发展轨道，行业发展也进入换挡提质阶段，更多中小企业退出，行业集中度明显提高。但放眼全球，中国农药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尚待提高，整体产业竞争力仍需强化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以振兴民族菊酯工业为己任，坚持自主创新，实施名牌战略，积极推进我国农药产业结构升级，现已形成以菊酯为核心、农药为主导、精细化学品为补充的多元化的产品格局，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菊酯领域具有核心优势的生产企业，菊酯类产品品种数量排名世界前列。目前公司卫生菊酯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70%，麦草畏产能居全球领先地位。优嘉公司被工信部评为全国首批绿色工厂。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数据排名，本公司位列 2020 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第 2 名，2020 中国农药出口第 2 名，连续六年入选世界农化企业前 20 强。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评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CAC 推荐供应商。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生产部门对生产计划逐月分解并落实，制订并完善各种工艺规程的标准；识别关键和特殊工序，对特殊的工序、人员、设备进行鉴定，确保满足规定要求，明确工艺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采用管理点方式对过程进行监控。

公司成立了生产运营中心，统筹管理各子公司的生产计划、物资采购和安全环保。

● 采购模式

公司对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按照比质比价原则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采购。公司注重对供应商的扶持和培养，使之成为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

● 销售模式

公司原药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制剂产品主要采取分销模式，出口产品主要采取自营出口模式。公司原药产品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农药公司，蚊香、气雾剂及卫生消杀制品生产企业，以及农药制剂生产企业。制剂产品客户主要为制剂经销商和农户。公司和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

(2). 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草甘膦	农药	二乙醇胺、三氯化磷、烧碱	主要用于大豆、玉米等作物除草	原料价格及产品供求关系
麦草畏	农药	对二氯苯、烧碱	主要用于大豆、棉花等作物除草	原料价格及产品供求关系
菊酯类杀虫剂	农药	异戊二烯、异丁烯、异丁醛、甲基咪喃	主要用于室内卫生害虫的消杀和农业大田害虫的防治	原料价格及产品供求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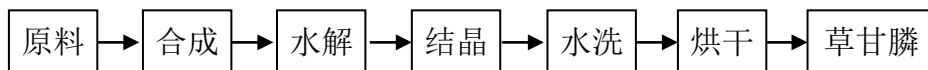
(3). 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在创制品种研发、仿制原药开发、制剂产品开发方面取得多项成果，合成了多个化合物，在三废减排、产能提升、提质降耗上取得明显成效，制剂产品在药效、绿色环保等方面构建了新优势。公司还完善了科技创新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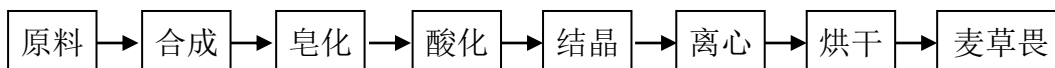
巩固了创新平台运行和项目申报。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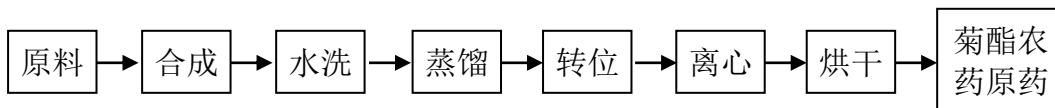
草甘膦工艺流程图



麦草畏工艺流程图



菊酯类农药工艺流程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草甘膦	30,000 吨/年	100			
麦草畏	20,000 吨/年	50			
菊酯类农药	14,225 吨/年	100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优嘉公司三期项目于 2020 年三季度建成投产，三期项目中菊酯类农药产能 10825 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液碱	货到付款	承兑、现汇	-26.2%	55,866	55,866
盐酸	货到付款	承兑、现汇	45.9%	6,869	6,869
二乙醇胺	交付后付款	现汇	-8.2%	27,142	27,101
甲醛	货到付款	承兑、现汇	-19.3%	14,098	15,298
异戊二烯	款到发货	承兑、现汇	-13.0%	52	52
甲苯	部分款到发货	承兑、现汇	-29.7%	1,208	1,208
异丁醛	款到发货	承兑、现汇	-11.2%	384	384
异丁烯	部分款到发货	承兑、现汇	-23.2%	330	330
甲基呋喃	货到付款	承兑、现汇	11.4%	243	273
三氯化磷	货到付款	承兑、现汇	3.7%	38,267	38,267
三氟三氯乙烷	货到付款	承兑、现汇	-16.7%	3,885	3,885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本下降 5,840 万元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万度)	后付款	现汇	-2.22%	39,596.04	39,596.04
蒸汽 (万吨)	后付款	现汇	-2.11%	130.49	130.49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本下降 437 万元。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20年1月，本公司的子公司优嘉公司完成收购宝叶公司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优嘉公司持有宝叶公司100%股权，宝叶公司于2020年1月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宝叶公司后，将丰富本公司的农药品种；宝叶公司在地理位置上与优嘉公司毗连，有利于拓展优嘉公司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后续项目的承载能力。

优嘉公司三期项目于2020年2月份率先在南通当地实现工程复工，并于当年建成投产，有序承接了优士大连路厂区农药项目转型升级，彻底完成了扬州宝塔湾厂区退城进园的历史任务，同时为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持。

优嘉公司四期项目完成了备案、安评、环评等行政报批，项目已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优嘉三期项目	186,000	148,912.93	80.06%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衍生金融资产	-	102,646,528.04	-	102,646,528.04
2、应收款项融资	-		14,582,791.42	14,582,791.4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011,200.00	-	1,928,640.00	43,939,84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2,011,200.00	102,646,528.04	16,511,431.42	161,169,159.46
1、衍生金融负债	-	130,572.18	-	130,572.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30,572.18	-	130,572.18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行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优士公司	农药制造	66,000	100%	295,217.87	205,631.09	232,154.13	40,730.94
优嘉公司	农药制造	100,000	100%	483,548.25	311,590.51	238,627.29	40,971.02
中化作物	农药制造	80,000	100%	313,866.04	106,252.49	491,789.33	31,362.28
农研公司	农药研发	5,000	100%	20,505.63	-12,143.86	9,776.66	2,249.9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1年，企业发展环境正面临深刻而复杂的变化，总的来看，公司发展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但挑战也是前所未有的，今年将是扬农股份近年来面临困难最多、遭遇挑战最大的一年，公司深刻认识到错综复杂的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需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科学应变，危中寻机，攻坚克难，奋勇冲锋。综合分析，主要面临两大机遇和三大挑战。

面临的挑战

1、稳定业绩的挑战。2020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创造历史最好水平，2021年要保持业绩的高位运行、稳中向好，主要面临四大挑战：**一是**全球疫情蔓延、经济深度衰退导致消费下降，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农产品整体需求；叠加农药减量政策的实施，全球农化市场短期内总体将步入下行期。**二是**国内农药新建项目显著增多，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加大了行业供给端压力，市场竞争会更加激烈。**三是**国际形势的大势短期内难以转变，叠加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的影响，对农药产品出口带来较大挑战。**四是**公司原药产品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基础化工原材料价格回升上涨，对经营业绩的实现冲击很大。

2、项目建设的挑战。2021年，优嘉公司四期项目、优士青山厂区项目、扬州研发中心、总部办公中心等多项工程同步推进，项目多、投资大、任务重、时间紧，尤其是优嘉公司四期项目，为保障市场需求，必须提速推进，尽快投产见效，对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保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3、安环监管的挑战。国家首次明确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碳达峰将成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攻目标之一，对企业绿色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2021年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第二年，同时《新固废污染防治法》、《安全生产法修正案》、《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表明国家对安全环保的监管会越来越严，对公司强化HSE监管，提升管理水平带来严峻挑战。

有利的机遇

从宏观层面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

一是将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更好地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二是围绕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打通堵点，强化共性技术供给，有利于企业做大、做强、做精。三是国家高度重视农业生产，主要粮作物价格上涨，有利于提振植保产品投入。农药产业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从微观层面看，公司主要具备两大机遇：一是优嘉公司三期项目、沈阳科创氟环唑新增产能释放，优嘉公司四期项目正快速跟进。新品产业化稳步推进，加快了未来发展的产品布局，为扬农股份长期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新扬农与集团内成员单位的协同合作持续深化，在技术研发、生产供应、市场渠道拓展等方面将获得更多的协同机遇，特别在生产制造端凭借良好的质量、成本优势，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以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以优化生产布局、推动转型升级为主线，持续深化战略协同，推动企业高效运营，做大企业规模，做强企业实力，努力把新扬农建成全球竞争力的农化制造商。着力提升植保本土化研发创新能力，协同国内国际市场，推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成为引领中国农化产业创新升级的标杆企业。

（三） 经营计划

2021 年经营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和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研产销一体化高效运营，统筹推进强党建深协同、稳业绩促增长、夯基础增后劲，全方位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1、强化市场营销，稳定经营业绩。

在原药营销方面，卫药市场要进一步做深做细国内规模客户，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引导客户规范用药，着力提升核心品种的市场占有率；持续加深与外环境制剂厂家的合作，进一步巩固与跨国公司规模客户的合作，加大开发中小客户，支持客户加大登记布局，进一步释放集团内部协同资源。国内农药市场要根据市

场变化实施差异化营销,持续深化与重点大客户的战略合作,继续抓牢核心客户,全力培育潜力客户,稳定市场基本盘。国际农药市场要密切关注、评估疫情变化、中美关系等因素带来的影响,根据竞争对手动态,灵活调整销售策略,不断强化重点品种销售,精心维护并扩大与跨国公司的合作,稳步提升产品销量。

在植保营销方面,要精心打造高敏捷团队,敏锐把握市场商机。聚焦核心产品推动业绩增长,构建核心客户战略联盟,发挥作物组功能,针对痛点问题优化作物全程解决方案,加强数字化营销,深化与集团内成员单位的协同共赢,从资源、技术、产品、推广等方面,加深与 MAP、作物营养的合作,促进业绩共同成长。

在海外营销方面,依托集团协同及新扬农资源优势,强化核心市场业绩增长,巩固核心产品战略供应商的合作,持续开展核心产品海外登记,海外植保择机推进战略性退出,优化业务结构。

在营销基础工作方面,完成营销团队整合,促进新扬农内部业务深度融合,强化市场分析,强化制剂加工,强化“三证”管理,强化客户资信和授信管理,强化商标与品牌建设,不断夯实营销基础工作。

2、强化生产保障,多产支持多销。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密切产销衔接,全力抓好生产的高效、稳定、经济、安全和清洁化运行。继续实施工艺、装备和管理改进,持续抓好提质降耗、节能减排、降本节支和精益管理工作。加快设备软件系统全功能应用,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并逐步向各厂区推广,不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

紧密关注疫情变化对供应、物流的影响,围绕生产需求做好产供衔接。持续深化与主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保障供货稳定;严把合格供方评审关、原料比质比价关,把握合适采购时机,做好避峰吸谷、低价锁定、协同采购等工作;加强物流运输管理,做好科学调度,保障物流有序、顺畅、安全。

3、强化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以打造“技术驱动的创新型企业”为目标,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巩固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加快现有技术成果产业化,加速推进商品化进程;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进一步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外环境、家卫、农用等不同类型剂型的研究;加大先进装备

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创新体系。

4、强化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后劲。

立足企业持续成长，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优嘉公司四期工程等项目建设，为公司发展注入后劲。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管理制体系，提高工程转化速度和质量

5、强化 HSE 工作，夯实持续发展能力。

适应安全环保严格监管的新要求，以杜邦安全推进为抓手，抓好安全及职业健康管理，抓好三废治理，持续开展环保技术攻关，持续夯实基础工作，全面提升 HSE 管理水平，打造 HSE 核心竞争力。

6、强化基础管理，推动强基固本。

2021 年将作为公司“减耗节支、降本增效强化年”，进一步强化企业管理，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7、强化党建纪检，营造奋发向上氛围。

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建政治引领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向党的一百周年献礼。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气候异常风险。近年来全球恶劣天气情况频繁发生，对农作物的生长以及农药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开发新型农药品种，形成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全覆盖，努力平滑个别地区恶劣气候造成的影响。

2、汇率风险。外汇市场剧烈波动，人民币汇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出口业务总量较大，外汇结算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国际贸易和汇率政策的研究，合理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最大限度地规避国际结算汇率风险，同时加强外汇波动规律的研究，适时开展外汇远期结算业务，锁定汇率波动。

3、市场风险。一方面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公司产品价格、销量面临市场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外销占比过大，存在国外市场比重较高、依赖度较大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努力保持内外销的平衡，另一方面将不断开拓国际新兴市场，努力促使全球贸易的地区平衡。

4、安全和环保风险。公司生产用大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因设备或工艺不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安全环保的主体责任，加强过程管理，加大资金投入，坚持源头治理，追求本质安全，持续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努力将安全、环保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1、2020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监事会报告》，审议同意《2019年董事会报告》、《2019年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性保函用于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的说明》，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4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0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诚信地履行其职责，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如实进行了披露；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状况，对该评估报告无异议。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利润表、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2020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9,831,156,365.1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129,684,618.63元，增幅为12.98%。实现利润总额1,419,588,908.8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1,190,601.25元，增幅为1.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9,707,505.0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9,937,359.02元，增幅为3.4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206,623.52元，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574,040,316.97元。2020年共使用工资额度54,594.98万元，其中母公司使用7,556.86万元。

二、资产负债状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895,023,679.85元，比上年末增加1,257,538,815.45元，其中：流动资产6,377,672,840.59元，比上年末增加236,407,741.07元；非流动资产4,517,350,839.26元，比上年末增加1,021,131,074.38元。负债总额为4,943,384,203.78元，比上年末增加363,234,425.0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101,978,445.11元，比上年末减少363,755,888.17元；非流动负债为841,405,758.67元，比上年末增加726,990,313.21元。股东权益为5,951,639,476.07元，比上年末增加894,304,390.41元，其中：盈余公积比上年末增加6,206,623.52元，未分配利润比上年末增加1,002,066,591.93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81,282,536.53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7,511,002.39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7,748,735.96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4,112,679.08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56,932,123.88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5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单位	2020年	2019年
		合并	合并
基本每股收益	元	3.904	3.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19	2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00	18.19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96	0.86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1.56	1.29
资产负债率	%	45.37	47.52
流动比率	倍	1.55	1.38
速动比率	倍	1.16	1.0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 62,066,235.21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6,206,623.5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522,258,286.63 元，减去上年分配的现金红利 201,434,289.5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6,683,608.77 元。

经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9,898,90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1,434,289.5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6.6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1,209,707,505.0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76,683,608.77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01,434,289.5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属于农药行业，上半年是农药的销售旺季，渠道内占用了大量的流动资金。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子公司优嘉三期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值 18.6 亿元）刚刚建成，工程结算需要支付大额资金，优嘉四期项目也将开始建设，项目总投资 23.25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估算值为 18.09 亿元，急需大额资金

持续投入。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22.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20.00%，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截止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8.9 亿元，其中长短期借款合计 10 亿元，仅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目前公司优嘉三期项目刚刚建成，工程结算尚未全部完成，后续预计将还需支付工程结算款超过 4 亿元；优嘉四期项目即将开始建设，项目总投资 23.25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估算值为 18.09 亿元。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上市后注重股东回报，已连续十四年坚持现金分红，上市后累计分配现金红利 12.93 亿元，占累计募集资金总额的 1.40 倍，最近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共分配现金红利 6.45 亿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3.25%。

本年度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性偏紧，子公司项目建设急需大量资金，本年度降低分红比例，有利缓解资金压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经营周转资金的需求。优嘉四期项目预计总投资收益率 21.4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五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首席合伙人为詹从才。

2020 年度末，苏亚金诚共有合伙人 45 人，注册会计师 32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04 人。

2019 年度，苏亚金诚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4,020.0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9,219.1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147.96 万元。

2020 年度，苏亚金诚共承担 26 家上市公司以及 120 家挂牌公司审计业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5,386.62 万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1,991.79 万元。上市公司行业涉及批发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传输服务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商务服务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挂牌公司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亚金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 3 年无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涉及人员 5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

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玉生，199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8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5年期满已轮换，2020年再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5家，挂牌公司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祁成兵，199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2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挂牌公司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小祥，1999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17家，挂牌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苏亚金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苏亚金诚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不含税），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上年持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六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更好地开展经营业务，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48.82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一、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 万元人民币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78,000 万元人民币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45,000 万元人民币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40,000 万元人民币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7,000 万元人民币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0,000 万元人民币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000 万元人民币
9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20,000 万元人民币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000 万元人民币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000 万元人民币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 万元人民币
13	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10,000 万元人民币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 万元人民币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扬州分行	10,000 万元人民币
16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10,000 万元人民币
17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万元人民币
18	澳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000 万澳元

上述向澳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将用于开具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

二、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授信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65,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000.00
4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20,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0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5,000.00
7	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10,000.00
8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0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0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扬州分行	10,000.00
16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10,000.00
17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0
	合计	350,000.00

三、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授信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83,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40,000.00
5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40,0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5,0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0,0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000.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000.00
10	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20,000.00

11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20,0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000.00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0
14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扬州分行	10,000.00
16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10,000.00
	合计	528,000.00

以上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有效期均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七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性保函用于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SINOCHE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中化作物澳洲公司”）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需向当地银行申请借款，本公司拟继续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因此本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在实际使用不超过 6,000 万澳元的范围内，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单笔提款不超过 3,000 万澳元，余额合计不超过 6,000 万澳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授权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SINOCHE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墨尔本 St.Kilda 路 606 号 8 楼

经营范围：农化产品进出口贸易和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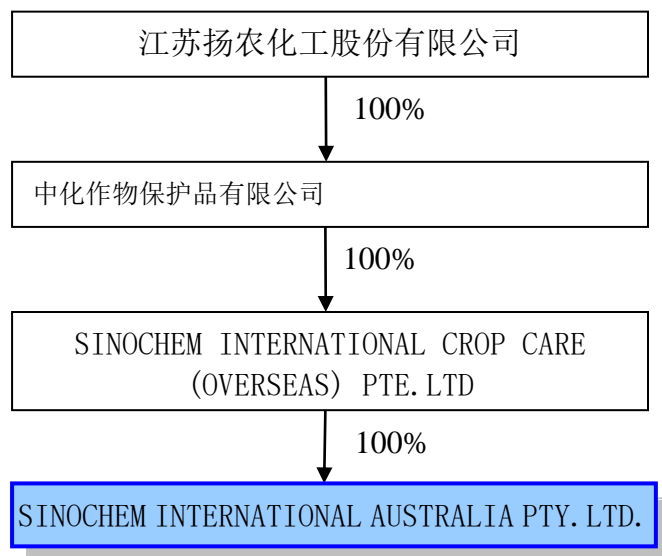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43.26
净资产总额	-17,724.08
负债总额	20,167.34
流动负债总额	20,142.46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9,473.33
净利润	164.1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中化作物澳洲公司净资产为-17,724.08 万元人民币。如果中化作物澳洲公司以其总资产偿还所有负债，本公司存在支付-17,724.08 万元人民币资金的可能性。

(二)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中化作物澳洲公司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作物”）100%股权，中化作物持有 SINOCHEM INTERNATIONAL CROP CARE (OVERSEAS) PTE. LTD（以下简称“中化作物新加坡公司”）100%股权，中化作物新加坡公司持有中化作物澳洲公司 100%股份。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如下图：



三、与担保有关的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 2020 年末，本公司已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具 2,000 万美元备用信用证，在澳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具 7,000 万澳元备用信用证，用于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化作物澳洲公司借款余额合计折合人民币为 19,509.75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19,509.75 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单位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合计为 54,509.7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7%，无逾期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八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汇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有较多的海外销售业务，同时也从海外采购部分原材料，这些业务的应收应付款基本采用外币结算。目前国际外汇市场波动较为剧烈，对公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交易对手方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对手为银行类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业务规模及授权期限

根据公司进出口业务规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汇业务的余额上限拟不超过 50,000 万美元，在 50,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可在各子公司中进行额度调剂并全权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此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计划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已修订了《利汇率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仅限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的业务操作原则、岗位分工及授权审批、内部控制流程、监督与检查。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二）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三）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要求和环境变化，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九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与扬农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1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 总金额	2020 年预计 总金额	2020 年实际 发生额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8,018.55	22,000.00	14,536.84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汽	2,000.00	8,000.00	5,076.03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和宁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农药产品	65,000.00	50,000.00	45,493.24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农药产品	0.00	3,269.07	2,921.60
宁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农药产品	0.00	18,767.54	15,799.07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3,600.00	2,400.00	1,379.98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并入）	采购原料	3,000.00	2,500.00	2,660.92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03.00	500.00	328.65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240.00	1,960.00	2,818.50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1,500.00	600.00	268.60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50.00	350.00	625.2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00.00	700.00	887.93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废水处理服务	1,800.00	1,800.00	1,417.12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99.16	3,537.72	878.17
上海沈化院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0	0.50	0.00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4.07	95.39	78.8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52.98	251.72	717.20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493.75	150.00	147.60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86		0.00
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8.00	200.00	14.11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66.93	180.00	146.22
中化（宁波）润沃膜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00		0.00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土地使用权	0.00	129.31	100.53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入	714.30	714.29	714.29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经营租入	300.00	1,115.53	1,130.94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营租入	502.00	462.43	399.08
北京俊茂置业有限公司	经营租入	15.00		
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租入	16.00	20.00	15.24
采购产品、接受服务小计		105,918.60	119,703.51	98,555.92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和宁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	0.00	1,997.59	1,997.59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营租出	80.00	87.00	79.49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版面费收入	3.00	0.19	0.19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小计		83.00	2,084.78	2,077.27
总计		106,001.60	121,788.29	100,633.1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法定代表人为程晓曦，注册资本为 25,026.912123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工业机械设备、蒸汽、交流电的制造、加工、销售，焊接气瓶检验（经有核准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业务。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本公司与扬农集团的采购原料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包括与扬农集团子公司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祥”）、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瑞泰”）的关联交易金额，采购水电汽预计总金额包括与江苏瑞祥的关联交易金额，采购农药产品预计总金额包

括与江苏瑞祥和宁夏瑞泰的关联交易金额。

扬农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36.17%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宁高宁，注册资本为 4,340,421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19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中化集团通过其控制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扬农集团 40.00% 的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扬农集团 39.88% 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扬农集团 79.88% 的股权，是扬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为中化集团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岗，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的销售，食品经营，润滑油、文具用品、矿产品（除专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金属制品、柴油、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农业机械、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汽车、建材、化肥、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焦炭、家用电器、家用视听设备、农用薄膜、橡胶原料及制品的销售，售电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代理服务（需前置审批的事项除外）。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

南大道 96 号 2201 室。

4、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为中化集团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吕正璋，注册资本为 65,9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货物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1, 1, 1, 2-四氟乙烷（R134a）、催化剂（氟化铝）、PVDF 树脂、六氟丁醇、六氟环氧丙烷、六氟异丙醇、PVF 薄膜、七氟丙烷、混合工质产品生产；三氟乙酸甲酯、三氟乙酰乙酸乙酯、PVDF 树脂、PVF 树脂、三氟乙烯、三氟乙胺、氟溴甲烷、七氟-2-碘代丙烷、三氟乙胺盐酸盐、七氟溴丙烷、全氟己酮、1, 1, 1-三氟-2, 2-二氯乙烷（R123）制造、销售。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九路 1 号。

5、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君，注册资本为 17,077.16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氟化工、精细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机械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农药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浙江省化工研究院名义经营该院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该院及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的进口业务；承办该院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溪路 926 号。

6、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为中化集团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赵彩军，注册资本为 47,507.2687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生铁、铁合金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铬矿、锰矿、硼矿、锡矿、铅矿、镍矿、磷矿等原矿石及锑精矿石、锌精矿石、天青矿石的销

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场地租赁；农产品、农副产品、饲料、食品添加剂、乳制品、茶叶、天然橡胶、化肥的销售；停车场服务。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联盟路 707 号中化大厦。

7、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化集团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兵，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化工石化医药工程、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招投标代理；化工、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污染风险评估；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保设施运营；设备、管道、电器、仪表安装；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化学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开发、销售；理化分析测试；非标设备、化工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金属结构件加工。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 135 号 1-2 层。

8、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军祥，注册资本为 41,3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研发、生产氟氯烃替代物 HFC-134a(四氟乙烷)和 HFC-125（五氟乙烷）等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四氢呋喃的生产。氢氟烃混合制冷剂 R410A；氯化钙和催化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和高分子新型材料的生产、销售；相关生产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与服务。空余厂房出租。从事四氯乙烯、三氯乙烯、氢氟烃混合制冷剂（R404A、R407C、R507A、R407A、R402B、R408A、R417A、R402A、R421A、R422A、R407B、R410B、R407D）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注册地址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 18 号。

9、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红生，注册资本为 208,301.2671 万元人民币，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

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12 层。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扬农集团 79.88% 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10、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传向，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及技术服务。注册地址仪征市真州镇万年南路 9 号。

11、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胥维昌，注册资本为 142,388.3532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农药》、《染料与染色》期刊出版发行；农药、染料、精细化工研究开发；环保技术、生物技术、生物产品、土壤改良技术、农业种植技术、肥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农药、染料、环保信息咨询服务、检验；检索、测试分析服务；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服务；房屋租赁；粮食种植、销售；肥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注册地址为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 8 号。

12、上海沈化院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沈化院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胥维昌，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医药科技、检测技术、食品科技、环保技术、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耀路 209 号 D 座 506 室。

13、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超，注册资本 54,341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设与管理（凭资质）；机械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物业管理；会务及展览服务；投资管理。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长清北路 233 号 10 楼 01 单元。

14、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胥维昌，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产品检测，质检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药、兽药、医药、化学品、食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安全评价、测试及技术开发；环保监测、检测服务；化工反应风险技术研究及风险评估；危险化学品检测；危险废物鉴别、鉴定；检测试剂及标准物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认证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 8-2 号。

15、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君，注册资本为 13,582.16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氟化工、精细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机械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农药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浙江省化工研究院名义经营该院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该院及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的进口业务；承办该院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溪路 926 号。

16、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秦晋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

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17、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润红，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物业及相关设施的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含经纪）及与物业管理相关的配套服务、停车场库经营，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业务。这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7 层 707 室。

18、中化（宁波）润沃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化（宁波）润沃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红生，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复合反渗透膜、纳滤膜、气体分离膜等分离膜材料及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膜分离技术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的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制造和技术服务。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岭池路 18 号。

19、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仰景，注册资本 726,741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清洁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 1701 室。

20、北京俊茂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俊茂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镠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容积率小于 1.0（含）的住宅项目（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风貌保护除外，但禁止建设独户独栋类房地产项目））；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咨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8 号院 35 号楼 9 层 907-5。

21、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厉鸿雁，注册资本 1,168.314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仓储及简单加工服务工业，自有房屋出租；商务咨询服务业务（除经纪业务）。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218 号。

以上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扬农集团公司原签定的《原材料采购协议》、《水、电、汽采购协议》、《农药产品采购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将与扬农集团公司继续签订《原材料采购协议》、《水、电、汽采购协议》和《农药产品采购协议》。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化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农化”）与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签定了《中化国际广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科创”）与中化资产管理公司签定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研公司”）（承租人）与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院”）（出租人）签定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通过比质比价合理选择供应商或服务商，当选择中化集团下属企业作为供应商或服务商时，将在业务发生时签定相关合同。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含子公司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士”）和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嘉”）与扬农集团（含江苏瑞祥、江苏瑞恒和宁夏瑞泰）将继续签定《原材料采购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扬农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纯苯、酒精、溶剂油、烧碱、盐酸、环己烷、氯气、氢气、氯化氢、双氧水、二氯苯、2,5-二氯

苯胺、苯乙酮，2-氯 5-甲基吡啶，间二氯苯等。协议约定：供方提供的原材料，供应价格由供方依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市场价格是指市场同类产品之价格或其他独立的有关权威机构不时及最近期公布同类产品的价格）。

本公司（含江苏优士）与扬农集团公司（含江苏瑞祥）将继续签定《水、电、汽采购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供方提供的水、电，供应价格按政府指导定价结算，供方提供的工业用水、汽，供应价格按市场价格结算。

本公司与扬农集团将签订《农药产品采购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甲方（指扬农集团，包含江苏瑞祥和宁夏瑞泰）农药销售业务均需通过乙方（指本公司，包含江苏优士和江苏优嘉）进行，乙方为甲方农药产品的独家经销商。乙方无偿使用甲方旗下农药品牌、相关资质和销售渠道。乙方向甲方采购的农药产品均为甲方自己生产的产品，品种暂定为吡虫啉原药、啶虫脒原药、多菌灵、甲基硫菌灵原药等。乙方向甲方采购农药产品的价格参照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市场同类产品之价格或其他独立的有关权威机构不时及最近期公布同类产品的价格），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由双方协商后拟定，采购价格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乙方在市场上可得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中化农化与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签定了《中化国际广场房屋租赁合同》，中化农化承租中化国际广场办公楼 1 层北区部分档案室区域，用作存储档案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总额为 25,798.22 元（含增值税）。

沈阳科创与中化资产管理公司签定了《房屋租赁合同》，沈阳科创承租坐落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17 号的工业用房 83,720.49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租赁期为十年，年租金 750 万元（含房产税），在每季度末前交下一季度租金，租赁期间承租方承担该房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租方承担 HSE 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农研公司（乙方或承租人）与沈化院（甲方或出租人）签定了《租赁合同》，甲方将合同附件所列资产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4,610,567.95 元（价税合计），按季

支付，租赁期间，因乙方持有、使用及运营管理标的资产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能源使用等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服务协议对服务范围、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约定。为此，甲乙双方签定《服务协议》，沈化院向农研公司提供公共资源和配套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水、电、供暖、通勤用车、午餐、车位等，沈化院确保提供充足的电、水、采暖、蒸汽及其他公共设施供农研公司在有效期内使用，固定收费部分在协议有效期三年内价格不作调整，水、电、供暖、蒸汽及通勤单价根据市政价格同比例调整。

公司向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按市场价定价。

公司向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废水处理服务，价格按政府指导价格定价。

公司向沈化院和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接受技术服务，价格按市场价定价。

本公司与中化集团其他公司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扬农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就采购日常生产用原材料、水、电、汽和采购农药产品等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交易，以及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发生少量采购、销售和技术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增进战略协同，规避同业竞争。

由于上述交易预计发生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与先正达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1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总金额	2020 年预计总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500.00		3,344.89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500.00		3,550.78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51.26	2,941.30	836.37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00.00		473.28
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956.26		796.73
采购产品、接受服务小计		13,407.52	2,941.30	9,002.05
Syngenta A. G.	销售产品	42,100.00		11,370.63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M	销售产品	121,500.00		209,391.74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COM)	销售产品	52,500.00		2,738.51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00.00		2,010.46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00		907.98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6,500.00		47,099.46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84.23	757.06	508.03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233.83	7,693.27	6,294.50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1.80		89.81
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760.00		2,737.05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小计		287,279.86	8,450.33	283,148.17
总计		300,687.38	11,391.63	292,150.2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和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2020年中化集团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和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转让后本公司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和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和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过去12个月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2020年11月，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与先正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扬农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17%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先正达集团，交易完成后扬农集团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先正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工集团”），目前本公司股权尚未交割。鉴于未来12个月先正达集团可能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关联交易相关规定，2021年本公司新增先正达集团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1、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宁高宁，注册资本1,114,454.4602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农业科技、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肥经营，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0层08单元。

先正达集团未来可能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宁高宁，注册资本1,1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化肥、农药经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出租办公用房。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中化工集团未来可能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是先正达集团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 Ignacio Dominguez，注册资本 244,655.3582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农药、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的制造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及中间体、化工机械设备及备件的进出口贸易；化工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化工工程安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注册地址为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

4、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是先正达集团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覃衡德，注册资本为 1,06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生产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危险化学品的国内批发（不包括国营贸易）；销售自产产品；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国营贸易进口）；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农膜的国内批发零售；经营与化肥相关的业务以及与化肥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类、烟草、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饮料作物、中药材的种植（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技术的推广及咨询；从事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仓储服务；农机农具、灌溉设备的设计、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豆类、薯类、棉花；批发和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稳定性肥料、土壤调理剂（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饲料销售；灌溉设备的安装、专业承包；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该公司 2005 年 1 月 18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10 层。

5、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是中化工集团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夏文标，注册资本 2,47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生产（限商务部门审批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需要取得许可的，同时限《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许可范围）；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销售（限商务部门审批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同时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化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普通货运；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注册地址为江苏省盱眙县境内。

6、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化工集团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杨林，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生产化学药剂和助剂（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转让、服务、咨询、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农药（剧毒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Syngenta A. G.

Syngenta AG 是先正达集团 100%控股的企业，已发行股本 9,257,814.9 瑞士法郎，实收股本 9,257,814.9 瑞士法郎，注册地为瑞士巴塞尔 Rosentalstrasse 67 号，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11 月 15 日，主要经营业务系投资控股，主要产业领域围绕农业产业，包含：植保、种子等。

8、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是先正达集团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敏杰，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粮食收购；国内旅游业务；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咨询与服务；土壤改良修复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农林牧业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汽车；以下项目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林业种植服务

与种植示范，农林牧业产品的仓储、加工、物流，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种子、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的生产；农林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农业机械维修；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818 室。

9、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是先正达集团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宋维波，注册资本 94,430.21184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具体种子品种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蔬菜、谷类、油料、豆类、棉花、薯类、草类种子的种植（不在北京地区从事种植活动）；销售花卉、苗木、草种、草产品、种子加工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及转让；农业技术的推广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进出口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8 层 C807 室。

以上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先正达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将在交易发生时签订相关采购或销售合同，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是先正达集团的原药供应商，本公司也通过先正达集团在国内的销售渠道销售农药制剂产品。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有利于公司增进战略协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由于上述交易预计发生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一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 2021 年 5 月到期，为了保持金融服务业务的顺利进行，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除存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10.87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化集团财务公司是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现在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3 层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

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化集团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3,834,108.41 万元，净资产总额 965,903.6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971.81 万元，净利润 83,893.48 万元。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续签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除更改了有效期、年度贷款利息上限和其他金融服务费用上限以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一）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会根据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的要求为其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将协助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制定有利的存款组合，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

2、贷款服务（不含下述委托贷款服务和买方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提供贷款服务，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无须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和其他担保；

3、委托贷款服务：财务公司作为财务代理可以为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提供委托贷款，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以提供委托贷款为目的存入的资金仅可用作向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提供委托贷款而不能作其他用途；

4、结算服务：范围包括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之间的交易结算以及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结算；

5、商业汇票服务：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提供开立、承兑和贴现商业汇票服务，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无需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和其他担保；

6、买方信贷服务：在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财务公司按照相关授信管理的规定及一般商务条款向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的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等融资服务，用途限于向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采购商品或服务；

7、担保服务：财务公司应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的要求，向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开立的用于融资、融资租赁、投标、履约等事项的书面信用担保，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无须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

8、结售汇服务：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提供即期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的业务；

9、资产管理服务：在监管机构批准的营业范围内，财务公司接受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的委托，利用自身优势对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的现金及其他金融类资产进行受托管理，尽可能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升值。

10、网上银行服务；

11、财务公司提供的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定价基本原则

1、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将资金存入其于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财务公司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按不低于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向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支付存款利息。

2、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从财务公司获得的贷款，财务公司收取贷款利息利率水平应不高于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

3、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通过财务公司获得委托贷款安排，其每年应付的服务费金额不应超过按相同条款向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以同样年期取得的委托贷款应付的服务费金额。

4、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从财务公司取得结算服务应支付的费用不应超过向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以同等条件取得的服务应付的服务费金额。

5、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从财务公司获得财务公司商业汇票服务安排，其应付的服务费连同贴现利息金额不会超过同期按相同条款向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以同等条件取得的服务应付的服务费及利息金额。

6、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无须就买方信贷服务向财务公司支付任何服务费。

7、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从财务公司获得其他银保监会批准的金融服务时，财务公司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同等条件下按照不高于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收取或中国人民银行指定(如适用)的服务费用。

（三）上限金额

1、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于任一时点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与资产管理余额合计数的上限不超过 10 亿元；

2、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贷款所涉及利息的年度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

3、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向财务公司支付的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年度总额上限为 1,000 万元。

（三）有效期限

1、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2、扬农化工及成员单位根据本协议就具体金融服务事项与财务公司另行签署的任何协议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第 7.1 条所订立的有效期限。

（四）生效条件及其他

本协议须经订约双方签章，且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扬农化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为了继续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除存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10.87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建立了资金池，2020 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池的存款合计为 87,759.40 万元。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李钟华为农药行业专业人士，具有化工行业多年管理经验，曾任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20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颖泰生物（833819）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陈留平为会计专业人士，长期从事会计教学工作，现为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镇江泛沃新能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船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邵吕威为法律专业人士，在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多年，现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国投电力（600886）和澳洋健康（002172）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周献慧于2020年11月辞任。

(二) 在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在相关委员会中担任了重要的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李钟华	委员	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陈留平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邵吕威	委员	委员	委员	

(三) 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我们作为扬农化工的独立董事，在最近一年及现在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上市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直系

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的情形。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李钟华	1	1	0	0	0
陈留平	6	3	3	0	0
邵吕威	6	1	4	1	0
周献慧	5	0	5	0	0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各独立董事均全部出席会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会议（次）	缺席会议（次）
李钟华	0	0	0
陈留平	3	2	1
邵吕威	3	1	2
周献慧	3	2	1

本年度公司召开三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周献慧和陈留平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要求影响，缺席 1 次；独立董事邵吕威受疫情防控要求影响以及身体原因，缺席 2 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陈留平先生代表独立董事作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年度结束后及时向我们介绍了公司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安排我们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就农药产品加工、农药产品采购、水电汽采购、日常生产用原材料采购和土地租赁等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少量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方面做出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还按季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关注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是否控制在年度预计金额的范围，对预计可能超出范围的交易额，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扬农集团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我们对未来新增的关联方进行了审核。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我们的调查也参考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了解，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目前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发生额及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

（三）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售汇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

（四）关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变化，将金融资产减值和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新高级管理人员，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周献慧辞职，董事会提名李钟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就其独立性发表了声明，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第七届经理层薪酬与考核方案》，对公司总经理 2019 年的工作成果提出了考核意见，并授权董事长依据此考核结果在方案规定的系数范围对其他经营层成员进行考核。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该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工作勤勉尽责，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01,434,289.55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7.22%。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鉴于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项目投资急需大量后续资金的投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降低现金分红比例，将更多留存收益用于公司后续发展，有利于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短期回报，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八）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核查了公司及股东的承诺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在《收购报告书》中对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关联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在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中，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在《收购报告书》中对保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截止 2020 年末，我们未发现承诺人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了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100%。

我们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持续进行关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公司进行了有效整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业绩，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规规章的要求，对重大事件及时、准确、公平地进行了信息披露。2020 年，公司共披露临时报告 44 份，定期报告 4 份。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工作。审计部对公司内控进行日常监督审计，未发现内控重大缺陷。2020 年公司内控经苏亚金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肯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董事会报告、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社会责任报告、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的说明》等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了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了副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召开三次会议，审议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授权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的说明》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定期报告均经审计委员会审阅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提前与年审会计师审定了审计计划，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其保持沟通，一方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其进行交流，另一方面督促年审会计师抓紧审计工作，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初稿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经审计的年度报表，并提议将年度报告和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第七届经理层薪酬与考核方案》对公司经理层 2019 年度的工作成果进行了考核。

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召开两次会议，对新高管人员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提名。

战略委员会 2020 年度召开两次会议，对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以忠实勤勉的精神，以对股东负责，尤其是对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钟华、陈留平、邵吕威